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海康附加定期寿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海康附加定期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投保单上或批注项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的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则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终止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时;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4.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5. 主合同豁免保险费；
6.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六条 保险责任

(一) 身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并按退保处理：

1. 投保人、受益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
2. 被保险人犯罪、殴斗或拒捕行为；
3.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4.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6.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第八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退保，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当日的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退保时的现金价值。

第九条 借款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做借款处理。

第十条 附加合同转换权力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将本附加合同更改为任何当时可以购买的寿险保险合同，其基本保险金额为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新保险合同将以更改日为合同生效日，其保险费将按被保险人申请变更时的年龄计算。

第十一条 释义

1.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

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